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2026 年 1 月

##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 54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 年 3 月

## 内 容 提 要

###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

2026 年 1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 1 起、列名被申请人 1 家；新裁决 7 起，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66.67%；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 2 起，所涉产品为特定一次性及其他封闭式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装置及其组件（电子烟）、特定陀螺稳定电动独轮车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4 家深圳企业成为列名被申请人。

### ◆ “两反一保” 案件情况

2026 年 1 月，暂无涉及深圳原审立案，复审立案 1 起，近三年同期我市涉案金额呈持续降低趋势。1 月涉我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9 起，主要由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发起，其中澳大利亚发起的保障措施案涉案金额占总金额 74%。

### ◆ 法律动态：美关税违宪裁决落地，中企退税权益与风险预警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的关税违宪，白宫遂终止相关关税，但立即以其他关税替代，且诸如 301、232 关税仍然有效。被裁定违宪的关税已累计征收 1335 亿美元，潜在退税额或超 1750 亿美元，超 1500 家企业，包括比亚迪等诸多中企，已起诉要求退税。但美国政府已释放拖延信号，退税流程、对象及资金来源均未明确。我国涉美出口企业、在美经营企业需明确退税主体资格、留存证据追索分摊税款，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固定权利以维权，同时理性应对美方拖延策略，密切跟踪关税政策变动以防范后续风险。

温馨提示：为更好服务贸易摩擦涉案企业，请涉及美国 337 调查和“两反一保”调查的企业与我中心进行联系，以便获取更多服务与支持。  
联系电话：0755-88125124、88125435。

## 一、2026年1月深圳市遭遇美国337调查有关情况

### （一）涉及无线通信设备产品新立案件1起

2026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11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1起，涉及深圳1起，同比降低67%，立案数量占全国100%。与近年同期相比，2024年、2025年同期涉我国立案数量分别为3起、6起，今年为1起，因此，同期深圳立案占比升高系因全国涉案量下降所致。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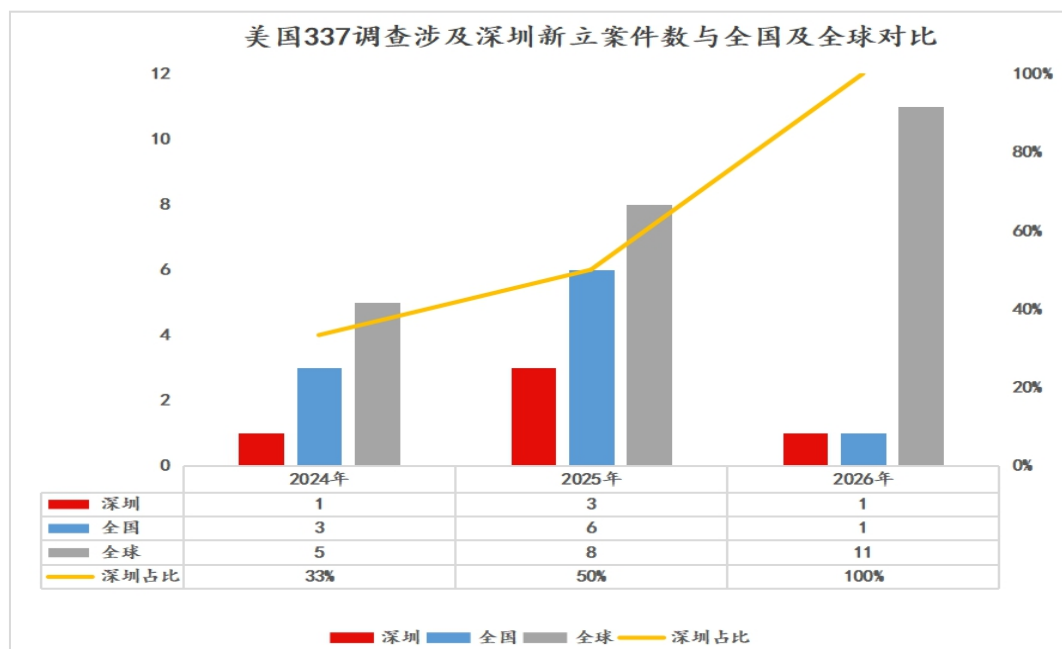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8家

（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2家，美国30家，巴基斯坦8家，韩国3家，加拿大、澳大利亚各2家，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瑞士、以色列、阿联酋、芬兰、葡萄牙各1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1家，除深圳外，广东省1家。

###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7起

2026年1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有6起案件，7起裁决<sup>1</sup>，其中涉及深圳市7起裁决。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胜诉12家、败诉8家。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6年1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9家，其中胜诉6家、败诉3家，具体为申请方撤回6家、有限排除令2家、缺席被告1家。2026年1月，因申请方撤回而终止调查的积极终裁结果共占66.67%，领先全国水平6.67个百分点。

### （三）深圳4家企业遭遇2起新调查申请

2026年1月，共有2起涉及中国企业的新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2起，涉及案件为：特定一次性及其他封闭式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装置及其组件、特定陀螺稳定电动独轮车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列名被申请人中有4家深圳企业。具体如下：

2026年1月13日，美国 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美国 R. J. Reynolds Vapor Company、美国 RAI Services Company、美国 Reynolds Marketing Services Company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一次性及其他封闭式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ENDS）装置及其组件（Certain Disposable and Other Closed-System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 Devic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2 家深圳企业为列名被告。

<sup>1</sup> 其中，337-TA-1451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计为2起裁决。

2026年1月21日，美国 Inventist, Inc.、美国 Alien Technology Group, Inc. d/b/a Alien Ride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陀螺稳定电动独轮车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Gyro-Stabilized Electric Unicycl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2 家深圳企业为列名被告。

## 二、2026年1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暂无涉及深圳原审立案，新增复审立案1起

2026年1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9起，暂无涉及深圳<sup>2</sup>原审立案案件；复审立案1起，为巴西对华铅笔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详见表1。

表1：2026年1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 序号  | 产品中文名称 | 申诉国（地区） | 被诉国（地区） | 立案时间      |
|-----|--------|---------|---------|-----------|
| 反倾销 |        |         |         |           |
| 1   | 铅笔     | 巴西      | 中国      | 2026.1.20 |

2026年1月，9起涉华两反一保案件中，反倾销6起，反补贴2起，澳大利亚发起保障措施1起占全国总涉案金额的74%。详见图2。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案件数量在2026年1月为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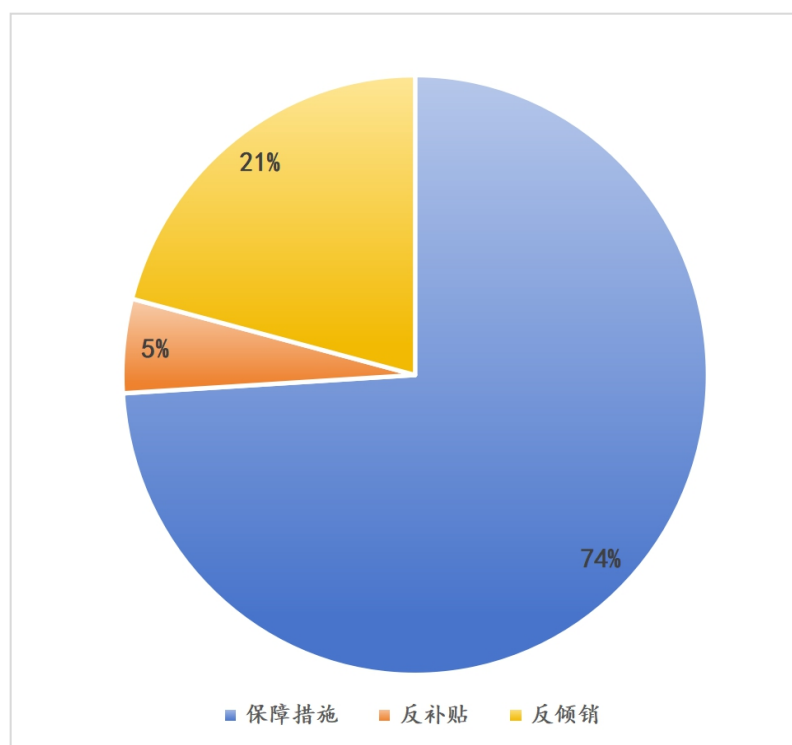


图2 2026年1月全国出口救济案件统计

<sup>2</sup>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全国数量较去年也有所下降（详见图3）。在涉案金额方面，近三年同期我市涉案金额持续降低。同期，全国呈现V型趋势，虽在去年有所下降，但2026年已回升到2024年同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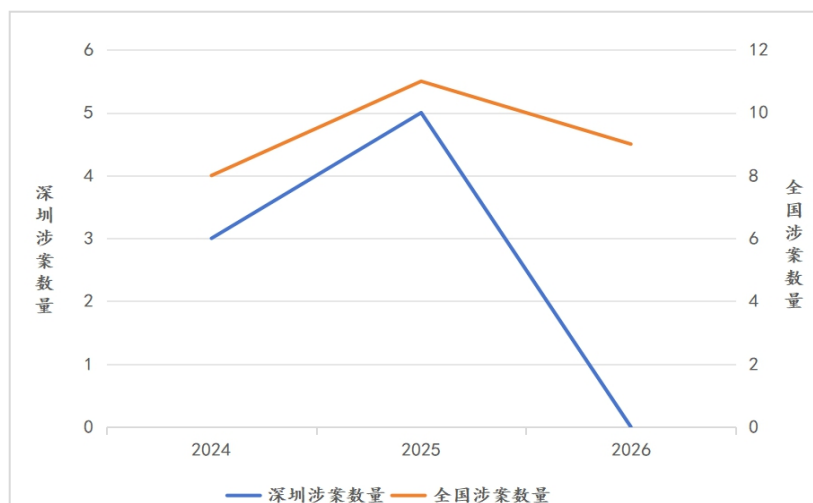


图3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二）全国案件主要由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发起

从发起国别来看，2026年1月，9起涉华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美国2起，加拿大2起，澳大利亚1起，阿根廷1起，巴西1起，沙特阿拉伯1起，乌克兰1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2026年1月，全国的9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钢铁工业3起，通用设备2起，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2起，专用设备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各1起。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年1月，江苏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山东省、浙江省。

### （三）对华贸易救济重点案件最新动态

#### 1. 阿根廷对华径向滚珠轴承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

2026年1月16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6年第30号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外径介于30毫米和120毫米之间、非RST型的径向滚珠轴承自主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8482.10.10。案件调查期间，暂停实施原反倾销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1年6月4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外径介于30毫米和120毫米之间的径向滚珠轴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2年12月4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终裁，设定17.66美元/千克至49.97美元/千克的最低离岸（FOB）限价，对离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其差价作为反倾销税，有效期为两年。此后，阿根廷对该案进行了四次日落复审调查，并分别于2006年5月31日、2012年12月6日、2018年11月12日、2022年5月30日，四次延长涉案产品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限，两次调整最低限价，现行最低限价为6.45美元/千克至15.62美元/千克。

#### 2.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制门窗双反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2026年1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6/016号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门窗（Aluminium Windows and Doors）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6年11月25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2025年11月2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5/115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Ventora Group Pty Ltd 和行业协会 Australian Glass and Window Association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门窗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610.10.00.12。案件倾销和补贴调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 三、法律动态：美关税违宪裁决落地，中企退税权益与风险预警

美国东部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上午，美国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投票结果裁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大规模关税违宪，该法并未授权总统此项权力，此裁决推翻了特朗普政府自 2025 年起依据 IEEPA 推出的一系列关税措施。特朗普当日晚间便签署行政令，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自 2 月 24 日起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关税，为期 150 天。最高法院的裁决及特朗普的回应，接连引发关税停征、退税争议、企业维权等一系列连锁反应，也为我国众多涉美出口企业的退税维权、应对后续关税调整带来新的法律风险与应对问题。

#### （一）判决核心背景与依据

特朗普政府 2025 年 1 月上台后，成为首位援引 1977 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关税的总统，其绕开国会、直接以行政令形式对多国加征关税。2025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裁定该行为违法并禁止执行相关行政令，此次最高法院的裁决进一步从宪法层面明确了 IEEPA 关税的违法性。

法院指出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将征收税、关税等权力赋予国会，关税权“非常明确地”属于税权的一部分，制宪者并未将税权赋予行政机关，因此总统并无关税权。政府在本案中也承认总统在和平时期并无固有关税权。法官认为关税权与财政权是国会的核心权力，若国会要将该项重要权力授权给

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文本中作出明确授权，但 IEEPA 中“监管进口”的条文没有包含授权总统开征关税的权利，过往长期实践中也没有总统援引该条征收关税的先例。IEEPA 过往仅用于限制交易（如冻结资产或禁止进出口），而非调整关税税率。因此，法院认定 IEEPA 并没有明确授权总统征收关税，特朗普的关税措施已超出法定权限，所有据此发布的行政命令无效。

裁决公布当日，白宫发布经特朗普签署的行政令，确认终止实施依据 IEEPA 推出的相关关税措施，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也宣布自美国东部时间 2 月 24 日起停止征收 IEEPA 关税，但该行政令明确，仅终止根据 IEEPA 加征的关税，不影响基于其他法律依据的关税征收。

## （二）裁决引发的直接影响

### 1. 确定应退税，但退税方式、流程、利息等尚未明确

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强调，其仅依据宪法第 3 条履行有限的司法职责，对经济和外交事务无特殊管辖权，仅就法律授权问题作出判定。该裁决仅明确了 IEEPA 关税的违法性，未就退税的具体方式、流程、利息计算等作出任何安排，也未指定退款执行的具体期限。但美国最高法院明确，涉及《美国协调关税表》修改的争端属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特定管辖范围，普通联邦地区法院无权管辖。IEEPA 关税相关案件由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决定合适的补救措施，包括是否及如何退税。

## 2. 美国政府释放出拖延信号，退款存在多重现实障碍

美国总统特朗普、副总统万斯、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均明确释放出不愿退税的政策立场。美国司法部也可能采取多种拖延策略。且即便法院退税程序启动，美国政府也可能拒绝同意判决，迫使法院就 IEEPA 退税案件逐案诉讼。若启动退款，美国政府将面临三大尖锐问题：退税对象的界定、退款金额及利息的计算、退款资金的来源，而行政部门可通过制定复杂流程、上诉、和解谈判等程序战术实现退款拖延，将相关财政与政治风险后移。

## 3. 美国关税政策或持续变动，全球贸易添新不确定性

裁决发布后，特朗普立即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122 关税），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关税，为期 150 天。该条款授权美国总统最高征收 15% 关税，且通过该条加征的关税不要求政府调查程序也无其他程序限制，但有适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50 天，如需延期，需国会批准。此举措系对冲并替代被美最高法院裁定违法的对等关税。目前该关税将持续至 7 月 24 日，后续特朗普或通过其他法律工具重建其关税体系，但其他关税工具与 IEEPA 相比均存在更多限制条件，例如 301 关税<sup>3</sup>、232 关税<sup>4</sup>、201 关税<sup>5</sup>均需要依托政府调查的前置程序且并非可针对国别的关税，201 关税还需要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征求公众意见。相

<sup>3</sup> 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依总统指示，针对他国被认定为歧视美企或违反国际贸易协定的贸易措施征收关税，税率不设上限。

<sup>4</sup> 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款，该条款授权总统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对进口商品征关税，且对关税的税率和实行期限均不设上限。

<sup>5</sup> 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款，授权总统，在进口增长并对美国制造商造成实质损害或构成损害威胁时，征收相关关税。

比其他法律工具，特朗普最可能使用的是 1930 年《斯姆特-霍利关税法》第 338 条款（338 关税），该条款授权总统对被认定实施不合理收费、限制或歧视性行为的国家，征收最高 50% 的关税，且无需事先开展调查，实施期限无限制。美国财长贝森特去年 9 月对媒体表示，政府正考虑将 338 条款作为 B 计划，以应对最高法院可能对其的不利判决。

虽然美国总统已经丧失了可以即时加税的 IEEPA 武器，其他关税工具（除 338 关税外）均设有调查缓冲期或适用范围限制。但毋庸置疑，此次裁决为全球贸易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各国刚刚谈好的贸易协议可能因为美国政府的 IEEPA 替代关税而被迫重新计算和谈判。由于新增的 122 关税，欧盟贸易负担可能不减反增，欧盟宣布于 2 月 23 日召开紧急会议，重新评估与美国的贸易协定，欧洲议会官员更提议必要时启用“反胁迫工具”，限制美国企业进入市场。英国政府表示将与美国政府合作，评估裁决对现有关税的影响，但英国商会指出，企业对反复无常的关税政策已感筋疲力尽，预计新轮关税将使英国出口成本增加 20 亿至 30 亿英镑。加拿大贸易部长则强调，裁决证实了美方关税的“不合理”但由于针对钢铝及汽车的 232 条款关税依然存在，加拿大拟将谈判重心转向美墨加协定审查。曾承诺巨额对美投资以换取关税豁免的日本与韩国，如今面临两难选择，日方不满美关税措施，担忧损害同盟关系；韩方将与美对话，韩国海关已为出口商提供退税指引，约 6000 家韩企可获退税。据全球贸易预警（Global Trade Alert）测算，如果

在 122 关税被提升到 15% 税率的情形下，美国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当前为 13.2%。我国此前承担较重的 IEEPA 关税压力，但本次判决后，在不考虑不同产品的降幅或存在差异的情况下，综合来看我国相关关税负担降低 7.1%。

### （三）企业维权现状与退税路径

#### 1. 超千家企业发起诉讼，比亚迪等中企率先维权

就从我国国内及香港出口至美国的货物而言，该裁决确定美国政府基于 IEEPA 加征的 10% 对等关税以及 10% 芬太尼相关关税均无效，但 301 关税、232 关税仍然有效。

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数据，2025-2026 财年美国总计收取关税达 2710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总关税中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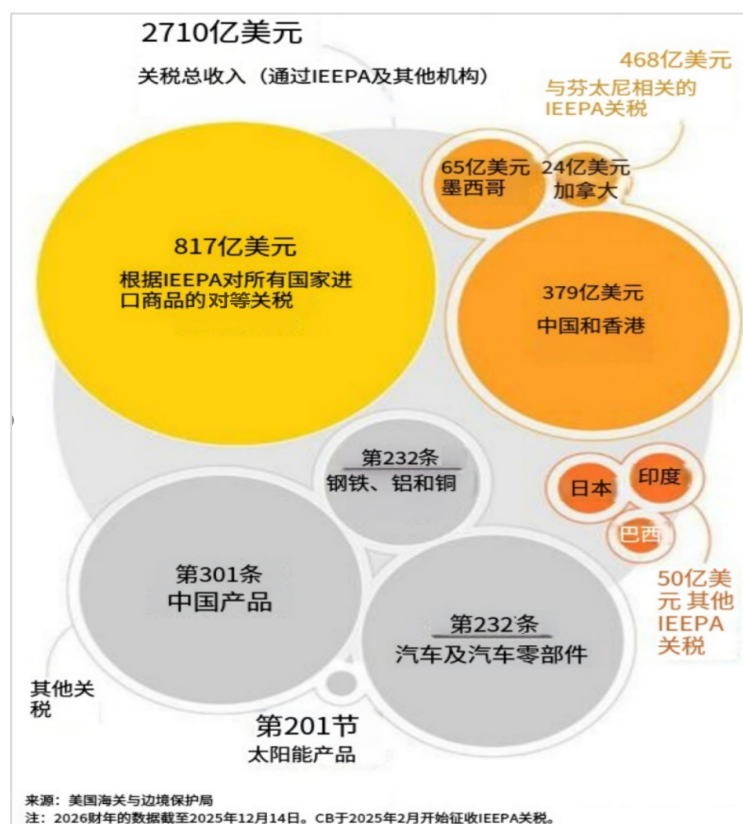


图4 彭博社：特朗普援引紧急权利法案已收取关税

据 IEEPA 收取的关税累计金额约为 1335 亿美元，而根据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的预算模型的测算，认为计入后续时间段与调整因素后，潜在退款金额或超 1750 亿美元。根据彭博经济的分析，在 1335 亿美元的 IEEPA 关税中，芬太尼关税总收入中有 379 亿美元关税来自我国的内陆和香港（见图 4）。

法庭记录显示，已有超过 1500 家企业加入法律诉讼，排队要求美国政府退税，而受 IEEPA 关税影响的进口商总数约为 30.1 万家，目前的起诉率尚不到 0.5%。据悉已经参与起诉的包括比亚迪、隆基绿能（海外子公司）、开市客（Costco）、固特异轮胎、锐步、露华浓等跨行业公司。加入关税诉讼的公司从上游的工业、制造业企业一直延伸到触达消费者的快消品牌，这表明特朗普的 IEEPA 关税政策对全球供应链造成了广泛影响，而如果特朗普政府预通过其他法律工具完全覆盖并替换 IEEPA 关税，势必会给在 IEEPA 关税期间承担关税的相关企业造成二次打击。

中国整车制造企业比亚迪成为此次维权中的代表性中企，其在美注册的四家子公司——比亚迪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额退还已缴纳及未来可能缴纳的 IEEPA 关税。比亚迪在美业务涵盖电动客车、电池、储能等领域，因进口零部件已支付并持续缴纳“大量” IEEPA 关税，遭受相应经济损失，其诉讼早于最高法院裁决，目前相关诉求仍在司法程序推进中。

## 2. 退税需同时关注法院、行政部门、海关，把握窗口期

后续退税将大概率通过法院、行政部门和海关三线并行推进。白宫发出的行政命令是终止征收 IEEPA 关税，但没有提到如何返还；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确定应退税和退税案件的管辖法院，但未明确是否只有提起退税诉讼的原告才有资格主张退税。美国海关尚没有针对类似 IEEPA 关税退税这类大规模巨额退税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指引。在美国海关退税的现有行政流程还有明确的时限要求：要更正已经预申报的已无效的 IEEPA 关税，可以走“报关后更正（PSC）”程序，但需在货物美国入境之日起 300 天内提交，且不得晚于预定清算日前 15 天。针对最早适用 IEEPA 关税、在 2025 年 2 月入境的货物，其“报关后更正”的办理窗口期或已关闭。对于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后完成清算的报关单，可在清算后 180 天内提交异议申请（Protest）并申请退款，主张海关在相关关税被裁定违法后，仍按原税率完成清算的行为构成行政错误；而针对判决前已完成清算的报关单，异议申请方式大概率不再适用，向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成为唯一可行途径。美国进口商在国际贸易法院提起退税诉讼也存在时间窗口，这也是众多企业密集立案的核心原因，其首要目的为锁定维权资格与顺位。

为应对海量诉讼，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有可能将采取“样板案+批量适用”的模式，先选取代表性案件明确资格认定、金额计算、利息处理等技术问题，再由海关参照模板对其他进口商

统一处理，在此过程中，法院负责制定规则，行政部门负责设计具体流程与系统，双方的互动将决定退款的节奏与覆盖范围。

#### （四）涉美出口企业的法律风险提示

##### 1. 我国出口企业不是申请退税、获得退税款主体的问题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19编相关规定，美国海关的退税对象是美国进口备案人，而目前可以及时获得退税的进口备案人是已在美国海关注册并申请了进口商编号且设置了自动清算所（ACE）门户账户的实体。若我国企业的美国子公司本身就是进口备案人，则应尽快判断可采取的措施是“报关后更正”或提交“异议”申请或诉讼维权，另外是否具备ACE账户等关税退款路径，也可同时推进行政和诉讼程序，尽早锁定退税资格和退款顺位。若我国企业是委托美国报关代理作为进口备案人的，需要通过协议与报关代理固定代理配合完成退税相关流程的各方权利义务。若我国供货方通过降价分担了部分美国采购方应支付的 IEEPA 关税的，可从两个层面追索退税权益：一是合同依据，即审查采购协议中是否包含关税分摊、调价或退款分配条款；二是法律原则，即使合同未明确约定，若买方因获得全额退税而受益，而该退税对应的部分关税实际由卖方通过降价承担，则买方在卖方承担范围内构成不当得利。

建议我国出口商采取四项行动：系统梳理采购合同及价格调整记录，留存因关税而降价的相关证据，主动与美方沟通协商退款分配方案，并在未来合同中增设退税分享条款。关键在

于提前建立证据链与沟通机制，明确关税成本的实际承担方，方能有效跟进后续退税进程。

## **2. 理性看待退税结果，做好长期维权准备**

尽管最高法院的裁决为进口商退税提供了法律依据，但退税不会自动发生，也不会立即完成，目前退税的具体程序、金额、时间均未明确，且美国行政部门存在明显的拖延倾向，企业需做好长期维权的准备，避免对退税结果与进度过度乐观。

## **3. 关注美国关税政策变动，防范后续贸易政策风险**

特朗普政府在终止 IEEPA 关税后，已推出新的全球进口关税并提高税率，且后续还可能通过 301 关税、232 关税、338 关税实施更持久的关税措施，美国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在美经营企业、涉美出口企业需持续关注美国关税政策及相关法律的变动，及时评估政策调整对企业赴美进口、经营、对美出口、生产等方面的影响，提前做好供应链与贸易策略的调整。